

## MICHONG METAVERSE (CHINA)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米虫元宇宙(中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45)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	
之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 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sup>(附註2)</sup>
地址為
為米虫元宇宙(中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本公司</b> 」)已發行股本中股份之已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大會主席 <sup>(附註3)</sup> 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
時三十分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7樓A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
<b>東特別大會</b> 」)(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行事及投票。

請在適當欄內填上「✔」號,以表示 閣下之投票意願<sup>(附註4)</su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b>聯交所</b> 」)批准根據本公司 建議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註有「A」字樣之股份獎勵計劃 主要條款印刷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b>股份獎勵計劃</b> 」)授出之任何獎勵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有關數目本公司股份(「 <b>股份</b> 」)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 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為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並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 <b>董事</b> 」)據此授出獎勵及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合適的 步驟以實施股份獎勵計劃;		
2.	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註有「B」字樣之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印刷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為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並謹此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合適的步驟以實施新購股權計劃;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3.	本公司根據上文1項及2項決議案為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獎勵之股份連同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統稱「 <b>股份計劃</b> 」)將予授出之所有獎勵及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1)段及(2)段之批准亦將相應受限;		
4.	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於2019年11月11日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 <b>現行購股權計劃</b> 」)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起予以終止,而不損害於本日前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如有)附帶之權利及權益;及		
5.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可獎勵予所有服務供應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而上文(1)段及(2)段之批准亦將相應受限。		

日期:	2023年	簽署 <sup>(附註5)</sup>

## 附註:

- 1.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若未有填寫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若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務必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2.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3.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欲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 4. 注意:如 阁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如 阁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若 阁下不作出任何指示,則 阁下之受委代表將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阁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 閣下或獲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6.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 聯名持有人則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8.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9.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乃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 閣下受委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之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在必要時保留作履行該等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